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被上訴人 泓泰開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恒泰

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4日，就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泓泰大院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新建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其為定作人，上訴人為承攬人。其已陸續支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76萬6,750元工程款予上訴人。兩造於108年5月21日進行臨時會議，協議上訴人須於108年7月15日完成工程基礎設施。詎上訴人於開工後，並未按照建築圖施工，亦未維護施工品質及現場環境，致工程缺失頻頻。經被上訴人函告上訴人工程已延宕多時，請上訴人回覆工程缺失之改正期程及方案，並提出施工相關資料及照片後，兩造乃於108年7月9日進行第一次施工協調會。但上訴人竟以不實指述（被上訴人提供2份不同工程圖面等）卸責，之後即未再進場施工，致未於108年7月15日完成工程基礎設施。被上訴人遂於108年7月18日寄發律師函，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後段約定，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嗣再以原審起訴狀繕本依民法第511條規定，

01 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上訴人已完成之工程部分，經社團法
02 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8年11月1日鑑定（下稱系爭鑑
03 定）價值為97萬4,250元，故其僅需給付上訴人工程款97萬
04 4,250元。是被上訴人就溢領之工程款179萬2,500（2,766,7
05 50-974,250）元部分，應屬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79
06 條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9萬2,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07 息。

08 貳、上訴人則以：兩造同意於108年7月15日完成基礎設施，伊已
09 於108年6月下旬提早完成，並於108年7月3日發函請被上訴
10 人於108年7月5日至現場會勘，並已針對缺失提出解釋及改
11 善方式。惟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5日並未派員參加，致伊無
12 對應窗口處理工程，只能停工，故伊停工係可歸責於被上訴
13 人。且被上訴人於伊估價時所提供之工程電子圖檔，與兩造
14 簽約後伊施工時所提供之A1紙本放大工程圖不同，造成伊施
15 工困擾及損失。經伊聯繫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到場確認修正
16 後，始進行後續混凝土澆置作業。又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9
17 日進行第一次施工協調會時，並未就工程處理方式等，作出
18 結論，故被上訴人係故意不確認、拖延工程，致上訴人受有
19 損害。準此，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後段約
20 定及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如被上訴人仍執意終止
21 契約，伊可同意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後段、第16條
22 約定，解除契約，但其應核實給付上訴人已完成工程及已進
23 場材料之工程款。又系爭鑑定係被上訴人自行送請鑑定，有
24 失公允，亦不具真實性。況如被上訴人未終止契約，伊於完
25 工後原可獲得總工程款15%之利潤即207萬5,063元，此部分
26 屬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違約賠償金。經以此違約賠償金加上
27 伊本應請領之工程款138萬3,375元，扣除被上訴人請求伊返
28 還之上開溢領工程款，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166萬5,938元。
29 故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30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求為判
31 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01 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
02 回。

03 肆、不爭執事項（參本院卷65、66頁）：

04 一、兩造於108年3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承攬施作
05 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開工日起360工作天，工程總價1千31
06 7萬5,000元（未稅）（參原審卷19-26頁）。

07 二、兩造於108年5月21日召開臨時會議，達成10點協議，並約定
08 同年5月31日為最後動土日期（第3點）；上訴人並應於108
09 年7月15日完成基礎設施，若有遲延，當期款項不予支付，
10 待下期完成後再行支付（若因基礎查驗不在此限）（第8
11 點）（參原審卷33頁）。

12 三、被上訴人已支付上訴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276萬6,750元（參
13 原審卷27-31頁）。

14 四、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8日，委託律師發函向上訴人為終止系
15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參原審卷
16 65、66頁）。

17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8日，以律師函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
19 項後段約定，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應屬有據：

20 (一)依原審卷19-26頁所附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工地協調會的
21 紀錄及各項附件，與系爭契約之協議具有同等的效力。又依
22 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後段約定，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契約協
23 議規定，被上訴人即得終止契約。

24 (二)兩造於108年5月21日召開臨時會議，已達成上訴人應於108
25 年7月15日前完成工程基礎設施之協議。嗣上訴人因故停工
26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僅爭執：上訴人是否依限完成
27 工程基礎設施），並有被上訴人所提會議紀錄附於原審卷33
28 頁可參。

29 (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並未於108年7月15日前完成工程基礎
30 設施之事實，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伊已於108年6月下
31 旬，提早完成工程基礎設施。依被上訴人所提附於原審卷5

5、56頁兩造於108年7月9日之工程協調/會勘/會議紀錄表所示，兩造對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基礎的定義，有所爭執（上訴人認為基礎的定義為地樑完成；被上訴人認為1FL（樓）以下為基礎的定義）。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之請款比例表所示，第1期數為簽約項目完成時，給付工程款20%；第2期數為基礎工程項目完成時，給付工程款10%；第3期數為1樓工程項目完成時，給付工程款5%；第4期數為2樓工程項目完成時，給付工程款5%...，經核與上訴人上開所認（基礎的定義為地樑完成）有所不符。蓋倘上訴人所述（基礎的定義為地樑完成）屬實，則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之請款比例表之第2期數，應載為「地樑」工程項目完成時，而非載為「基礎」工程項目完成時。即「基礎」之定義應較「地樑」為廣，此參系爭鑑定之鑑定報告書P8-1至P8-3所附估價單及估價明細表所載項目及名稱（上訴人所完成之工程部分，並非僅有地樑，尚包含諸多工程部分），及證人沈○○於原審之結述（...一開始是開挖，做基礎地樑、柱頭、開挖回填，參原審卷124、125頁）自明。再依被上訴人所提附於原審卷37-49頁系爭工程現場照片及108年6月30日自主檢查表所示，難認系爭工程之第2期數（基礎工程）所有項目均已完成（查驗結果分別有合格、有瑕疵及不合格部分）。復參系爭鑑定之鑑定報告書第5頁十三、3、所載，上訴人所完成之既有地梁預留鋼筋留有混凝土殘渣，建議後續工程施工前要清理殘渣，以免影響結構性能。綜斟上情，實難信上訴人上開所辯為真實，故應以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可採，

(四)上訴人辯稱：因被上訴人提供2份不同施工圖面，應屬可歸責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既已預先給付上訴人工程款276萬6,750元，依常情而論，被上訴人無可能會故意交付上訴人不同之工程圖面，導致系爭工程因此無法如期完工，而蒙受無謂損失。故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上訴人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就伊上開所辯，並未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自難認伊上開所

01 辯為可取。

02 (五)基上等情，上訴人既未依兩造協議之108年7月15日前，完成
03 工程基礎設施，則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8日，以律師函依系
04 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後段約定，通知上訴人（業經上訴人於1
05 08年7月19日收受上開律師函）終止契約，應屬有據。

06 二、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後段約定終
07 止，則上訴人就所受領逾同條第2項約定應受領之超額工程
08 款部分，應屬不當得利：

09 (一)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
10 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
11 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
12 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
13 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
14 請求返還之（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判
15 決）。

16 (二)被上訴人主張：契約終止前，上訴人已完成之工程部分，經
17 其自行送請鑑定價值為97萬4,250元，故其僅需給付上訴人
18 工程款97萬4,25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鑑定之鑑定報告
19 書為證，並經證人沈○○於原審結述無訛（參原審卷122-12
20 5頁）。上訴人僅徒言質疑上開鑑定，否認：就伊已完成之
21 工程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工程款為97萬4,250元之事
22 實，然伊並無法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故本院經
23 綜合審酌：兩造所為辯論意旨及所提卷內之相關事證等一切
24 情狀後，認此部分應以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可採。

25 (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依該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
26 時，已完成工程部分，經過檢查合格者，為被上訴人所有；
27 被上訴人應按系爭契約給付上訴人承包金額。被上訴人已預
28 先支付上訴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276萬6,750元等情，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所提匯款申請書附於原審卷27-31
30 頁可參。準此，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於被上訴人終止契約
31 後，上訴人就所受領逾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應受領工

程款之超額工程款部分，其受有利益之原因已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179萬2,500（2,766,750-974,250）元本息，應為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固有未洽，惟其結論仍屬正當。從而，上訴人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官 張國華
法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劉恒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